

### 參、以 CEDAW 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案例

◎顏詩怡（婦權基金會組長）、  
李芳瑾（婦權基金會研究員）

#### 一、法律平等檢視

**【說明】** CEDAW 第 2 條規定，各國必須採取一切措施，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以下案例收集我國相關新聞議題報導，作為討論與檢視之參考。

<p>案例一</p>	<p><b>生育補助限婚生 36 鄉鎮市歧視人</b></p> <p>為鼓勵生育，除內政部提供生育獎勵外，各地方政府也競相推出生育補助，全國共有一百廿<sup>186</sup>個鄉鎮市提供相關補助，但其中多達三十六個須以合法婚姻關係作為限制條件。</p> <p>民進黨立委黃淑英及婦女團體昨召開記者會，黃淑英指出，<u>有不少未婚媽媽想申請生育補助，卻因缺乏合法婚姻，無法申請</u>；她一查之下才發現，新北市蘆洲、泰山及新竹市、基隆市等三十六個鄉鎮市，都將合法婚姻作為申請要件，這根本就是懲罰未婚者、歧視非婚生子女。黃淑英強調，政府的鼓勵生育措施不該是強迫結婚之手段，無論已婚或未婚媽媽，政府都有責任照顧。</p> <p>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台大法律系副教授陳昭如質疑，這是新版的優生政策，因為各地方政府的生育補助，有婚姻歧視、年齡歧視，更存在同志歧視；這是否意味著，遭排除者就不適合生育子女？生育政策的目的是，在於保障生育的自主權、平等權，而非把女人當生產工具，為人口政策服務。</p> <p>【100 年 1 月 6 日自由時報】</p>
<p>主要爭議點</p>	<p>婚姻</p>
<p>我國現行法規或措施</p>	<p>○○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 3 條</p> <p>申請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一、具合法婚姻關係之夫妻。</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p>	<p>第 1 條</p> <p>「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因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足以妨礙或否定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p>第 5 條</p>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p> <p>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p> <p>2.各國應消除對婦女獲得終生健康照顧服務的歧視，尤其是在計畫生育、懷孕、分娩以及產後期間。</p> <p>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p> <p>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修改、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u>規章、習俗和慣例。特定族群的婦女，包括被剝奪自由、難民、尋視指標</u>乃摘自《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平等？》乙書附件一所列之 CEDAW 法律指以目前條者，然還從婦女為「無國籍婦女」和「非婚生子女」以 CEDAW 條文為婦女、展出來，其中必有與本國民情風俗不盡相符之處，後續案例所提供之指標亦然，議學員多就本國之情形進行討論</p> <p>人口販運的女性受害者、配偶和高齡婦女等，尤其易受到民法和刑法、規章和習慣法和慣例的歧視。</p>
<p>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sup>1</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是否要求，無論父母的婚姻狀況如何，雙方都應支持、關心和養育兒童？</li> <li>• 涉及歧視特定族群女性的法律或規章是否皆已修改或廢除？</li> </ul>





<p>案例二</p>	<p><b>割除兩側輸卵管可領勞保給付？</b></p> <p>吳太太九十八年九月因罹患急性骨盆腔發炎併卵巢輸卵管膿瘍，在醫師建議下將兩側輸卵管割除。九十九年二月吳太太聽同事提到割除生殖器官可領勞保失能給付，於是檢附資料提出申請，卻遭到勞保局駁回。</p> <p>生殖器失能的判斷重點是在「喪失生殖能力與否」，而且對女性設有四十五歲的限制，男性則沒有年齡的規範。</p> <p>由於給付的認定標準在於是否喪失生殖能力，因此，如果被保險人只是摘除一側卵巢或割除輸卵管，縱然是兩側輸卵管都割除，就會被勞保局以不符請領規定而駁回。</p> <p>【摘錄自 100 年 3 月現代保險第 255 期】</p>
<p>主要爭議點</p>	<p>年齡</p>
<p>我國現行法規或措施</p>	<p>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p> <p>「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三）喪失兩側睪丸，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者；（四）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割除兩側卵巢或子宮，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者。</p>
<p>涉及國內法規</p>	<p>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p> <p>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p>	<p>第 11 條</p> <p>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p> <p>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p> <p>15.惟有採取對婦女生命週期的整體理解，承認和著眼婦女生命不同階段（童年、青少年、成年、老年），以及各生命階段對高齡婦女享有人權的影響，方能實現婦女的充分發展和進步。公約中規定的權利，適用於婦女生命的所有階段。但在許多國家，於個人、制度和政策層面上，年齡歧視仍被包容和接受，幾乎沒有禁止基於年齡歧視的立法。</p>
<p>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p>	<p>• 法律是否保障女性在工作上享有同等的福利與保障？</p>
<p>討論</p>	



<p><b>案例三</b></p>	<p><b>生不生讓女性作主 不容剝奪</b></p> <p>一位婦女因為遭受丈夫家暴，因而訴請離婚，不過在訴請離婚的同時卻發現自己懷孕。由於優生保健法規定，<u>女性要進行人工流產，必須獲得配偶同意</u>。而在配偶不可能同意的情況下，這位婦女除了生下小孩，就只能以非法方式終止懷孕。如果這位遭受家暴的婦女私下到醫院進行終止懷孕手術，家暴的丈夫就可以用刑法的墮胎罪對醫生以及妻子提告，這樣的法令規定明顯有不合理之處。</p> <p>之前衛生署曾提出修改優生保健法的草案，不過，草案內容卻將需要配偶同意改為「告知」，而女性也必須要有 3 天思考期。等於讓其他人的意見有介入的權力，最後還是將女性的生育自主權交給丈夫以及夫家，讓女性承受更多壓力。不合情理的優生保健法，也讓醫生承擔法律風險。</p> <p>【摘錄自 100 年 7 月 6 日立報】</p>
<p><b>主要爭議點</b></p>	<p>配偶同意</p>
<p><b>我國現行法規或措施</b></p>	<p>優生保健法第 9 條</p> <p>有配偶者，……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p> <p>刑法第 288 條</p> <p>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p> <p>刑法第 289 條</p> <p>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b>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b></p>	<p>第 12 條</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p> <p>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p> <p>第 16 條第 1 款</p> <p>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e)有</p>

	<p>相同權利自由且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使婦女有管道獲得行使此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p> <p>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p> <p>21. 婦女承擔了生育和哺養子女的責任，此影響其接受教育、就業及其他與個人發展有關的活動，且為婦女帶來不平等的工作負擔。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對婦女的生活也會產生同樣影響，並影響她們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因此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p> <p>22. 部分報告表明，採取一些對婦女有嚴重影響的強制性手段諸如強迫懷孕、人工流產或絕育。關於是否生養子女，雖然最好是與配偶或伴侶協商作出決定，但絕不應受到配偶、父母親、伴侶或政府的限制。為了確實認知安全可靠的避孕措施並做出的決定，婦女必須獲得有關避孕措施及其使用的訊息，並能按照《公約》第 10 條(h)項獲得接受性教育和計畫生育服務的機會。</p> <p>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p> <p>12. 若某一保健制度缺乏預防、診察和治療婦女特有疾病的服務，則此種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措施即屬不適當。如締約國拒絕在法律上允許為婦女提供生育健康服務即為歧視。例如：保健部門若因良心理由拒絕提供生育健康相關服務，即應採取措施確保將婦女轉介至其他機構。</p> <p>14. 締約國應提供報告，介紹公私立保健部門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例如締約國不應基於以下原因而限制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或到提供保健服務的診所就診：因其未婚，或身為婦女而無法得到先生、伴侶、父母或衛生部門的同意。其他妨礙婦女獲得適當保健的障礙，尚包括將僅有婦女所需的醫療程序視為犯罪行為，或懲罰接受此類醫療的婦女。</p> <p>31. 締約國應：(c) 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e) 要求各項保健服務尊重婦女人權，包括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p>
<p>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已廢止避孕或墮胎需經配偶同意的法律規定？</li> </ul>
<p>討論</p>	



<p><b>案例四</b></p>	<p><b>最低結婚年齡 男女生統一了</b></p> <p>為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行政院院會昨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未來男女未滿十七歲不得訂婚、未滿十八歲不得結婚。參與修法的政務委員羅瑩雪表示，修法目的在於充分實行男女平權概念，對於年齡高低的問題不在這次修法討論範圍之內，仍需透過社會討論，取得共識。</p> <p>羅瑩雪表示，目前《民法》規定<u>女性結婚的年齡比男性低</u>，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次修法是單純針對國際公約，但事實上過去法律制定的時空背景，是因為父權思想高漲，女性成熟的年紀是否比男性晚，恐怕與當前實際情況不符合。</p> <p>羅瑩雪指出，實務上結婚的年齡已經愈來愈退後，但發生性行為的年齡卻愈來愈提早，兩者之間是否平等，是極為複雜的問題。她強調，目前修法是先走向男女平權；至於<u>年齡限制的高低</u>，必須透過社會共同討論，但她認為，社會不可能有完全的共識，只能求取「最大公約數」。</p> <p>【摘錄自 100 年 2 月 25 日中國時報】</p>
<p><b>主要爭議點</b></p>	<p>結婚年齡</p>
<p><b>我國現行法規或措施</b></p>	<p>民法第 980 條</p> <p>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p>
<p><b>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b></p>	<p>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p> <p>36.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於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通過《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敦促締約國廢止歧視女童和對女童造成傷害的現行法律、條例、習俗和慣例。第16條第2項和《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指18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18歲」。儘管已有定義與《維也納宣言》，委員會仍認為男女結婚的最低年齡皆應為18歲。男女結婚時承擔重要的責任，因此不應准許其達到成年和取得充分行為能力之前結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觀點，未成年人，尤指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p> <p>38. 部分國家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其不正確地假定婦女的</p>

	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她們結婚時的身心發展無關緊要，該等規定應予廢除。
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是否規定男女的結婚最低年齡皆應為 18 歲？</li> </ul>
討論	

## 二、實質平等檢視

【說明】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間接歧視婦女的情況，可能發生在法律、政策和計畫看似性別中立、實際上卻對婦女產生不利影響時；性別中立的法律、政策和計畫可能非意圖地使過去歧視婦女的後果存續，也可能非故意地以男性生活方式為典型而未考量到婦女有別於男性的生活經驗。以下案例說明如何透過法律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檢視實質平等是否達成。

### 案例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p><b>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b></p>	<p>憲法第 134 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p> <p>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 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 各選舉區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b>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b></p>	<p>第 7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p> <p>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16.《北京行動綱領》強調的關鍵問題，係婦女在普遍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存在著法律與事實或權利與現實之間的差</p>

	<p>距。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30%至35%（一般稱為「臨界人數」），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策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p> <p>41. 締約國應確保其憲法與法律符合《公約》各項原則，特別是第7和第8條。</p> <p>42. 締約國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頒布符合憲法的適當法律，確保未受《公約》所載義務直接影響的政黨和工會等組織不歧視婦女，並尊重第7和第8條載列的各項原則。</p> <p>43. 締約國應查明和實施暫行特別措施，確保婦女在第7和第8條提到的各個領域具有平等代表權。</p> <p>45. 在第7條(a)款下措施應查明、實施和監測效力，旨在：(a)促使民選職位的性別人數平衡；(b)確保婦女瞭解其投票權、以及該項權利的重要性及如何行使；(c)確保克服平等方面的障礙，包括因文盲、語言、貧困和妨礙婦女行動等；(d)協助處境不利的婦女行使其投票權和被選舉權。</p>
<p><b>實施結果 統計資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9年縣（市）議員選舉，女性參選比率為25.8%，當選比率為27.4%。</li> <li>• 2010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女性參選比率為29.1%，當選比率為34.1%。</li> <li>• 2012年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參選比率為24.6%，當選比率為33.6%。</li> </ul> <p>【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p>
<p><b>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是否享有平等擔任公職的機會？</li> <li>• 是否確保女性不在選舉提名過程中遭到排除？</li> <li>• 法律是否規定暫行特別措施，使女性能夠在立法機構及各項公職中占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名額？</li> </ul>
<p><b>討論</b></p>	<p>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p>

案例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教育部）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p> <p>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p> <p>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p> <p>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p>	<p>第 10 條</p>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p>
<p>實施結果統計 資料/ 建議新增統計 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1 學年度，大學以下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均與總人口性別比率相當，碩士班女學生比率為 43.4%，博士班女學生比率為 29.7%。</li> <li>• 20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女學生就讀私立學校的比率為 70.4%，男學生就讀私立學校的比率為 65.1%。</li> <li>• 20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就讀領域存在明顯性別差異：人文類男性學生占 31.9%、女性占 68.1%，社會類男性占 38.9%、</li> </ul>

	<p>女性占 68.2%，科技類男性占 67.3%、女性占 32.7%。</p> <p>【資料來源：教育部】</p>
<p><b>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是否保障女性享有進入各類教育機構及同等課程與師資的機會？</li> <li>• 法律是否保障弱勢群體接受教育的權利？</li> <li>• 是否運用修訂教材及教學方法等方式破除性別刻板印象？</li> <li>• 女性是否享有同等領受各種獎助學金的機會？</li> </ul>
<p><b>討論</b></p>	<p>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p>

案例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p> <p>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p> <p>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p> <p>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4 條</p> <p>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比例，並應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加強服務。</p> <p>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5 條</p> <p>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性、緊急性融資或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p>	<p>第 13 條</p>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p> <p>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p> <p><b>《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暫行特別措施的意義和範圍：</b></p> <p><b>《公約》第 4 條第 1 項：</b></p> <p>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p> <p>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p> <p>47. 締約國有義務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中，對高齡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一切基於年齡和性別而對於獲得農業信貸和貸款的障礙者皆應取消，…締約國應提供特別的支助系統和免擔保小額信貸，鼓勵高齡婦女從事小規模創業……</p>



<p><b>實施結果統計資料／建議新增統計指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8 年「微型企業創業貸款」<sup>2</sup>貸款件數，女性占 38.3%、男性占 61.4%；貸款金額上，女性占 39.9%、男性占 60.1%。</li> <li>• 2012 年 4 月底止「青年（20-45 歲）創業貸款」獲貸人數，女性占 27%、男性占 73%；獲貸金額上，女性占 31%、男性占 69%。</li> <li>• 2010 年「微型創業鳳凰貸款」<sup>3</sup>，女性貸款件數占 78.2%、男性占 21.8%，女性貸款金額占 77.0%、男性占 23.0%。</li> </ul> <p>【資料來源：經濟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p> <p>建議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項創業貸款申請人性別比例</li> </ul>
<p><b>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是否享有平等取得信貸和資金的機會？申辦貸款的性別與年齡限制是否已取消？</li> <li>• 是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使一定比例的女性取得信貸和資金？</li> <li>• 是否提供免擔保小額信貸，鼓勵高齡婦女從事小規模創業？</li> </ul>
<p><b>討論</b></p>	<p>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p>

<sup>2</sup> 為鼓勵培育各弱勢群體創業，我國政府曾針對不同對象開辦多種貸款計畫，如本欄所列各項創業貸款均屬「暫行特別措施」。

<sup>3</sup> 自 2009 年 2 月起，原「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合併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對象為 20-65 歲婦女或 45-65 歲國民。



案例四：農會法、漁會法（主管機關：農委會）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農會法第 14 條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p> <p>農會法第 12 條、漁會法第 15 條 凡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漁會組織區域內，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農／漁會為會員。</p> <p>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4 條 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機關代表人、所有權人、承租人、永佃權人……為會員。</p> <p>農會法第 19 條、漁會法第 20 條 農／漁會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p> <p>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7 條 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可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p>	<p>第 14 條第 2 款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p> <p>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10. 在所有國家，壓制婦女參與公共生活的能力，其最重要因素一直是價值觀和宗教信仰等文化環境、服務的缺乏、男性未能分擔、組織家務和撫養子女有關的工作。在所有國家，文化傳統和宗教信仰始終為約束婦女在私人生活領域並妨礙其積極參與公共生活的一個因素。</p> <p>11. 減輕婦女的某些家務負擔，將使婦女能夠更充分地參與社區生活。婦女對於男性的經濟依賴，會阻礙其做出重要的政治決定，並阻礙積極參與公共生活。婦女承受雙重的工作負擔、經濟上的依賴性，加上公共及政治生活工作時間長且不具靈活性，使婦女無法更加積極參與。</p>
<p>實施結果統計 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0 年省市及縣市農會中，女性會員代表占 4.2%、女性監事占 0.8%、女性理事占 2.2%；鄉鎮市區農會中，女性會員代表</li> </ul>

<b>建議新增統計 指標</b>	<p>占 4.4%、女性監事占 2.3%、女性理事占 2.5%。</p> <p>【資料來源：農委會】</p> <p>建議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村地區兩性時間運用調查</li> <li>• 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會員組成之性別比例</li> <li>• 漁會／農田水利會選任人員性別比例</li> </ul>
<b>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確保女性平等參與鄉村發展？</li> </ul>
<b>討論</b>	<p>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p>

案例五：農會法、漁會法（主管機關：農委會）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農會法第 4 條、第 5 條；漁會法第 4 條、第 5 條</p> <p>農／漁會任務包括會員金融事業；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p> <p>農業金融法第 9 條</p> <p>農業金融機構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對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p>	<p>第 14 條第 2 款</p>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p> <p>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p> <p>38. 締約國在信貸和貸款、運動、文化和娛樂，以及法律宣導也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有必要，應針對受到多重歧視的婦女，包括農村婦女，採取此類措施。</p> <p>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p> <p>47. 締約國有義務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中，對高齡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一切基於年齡和性別而對於獲得農業信貸和貸款的障礙者皆應取消，並應確保高齡女性農民和小土地所有者能獲得適當的技術。…締約國應提供適當的交通方式，使高齡婦女、包括生活在農村者，得以參加經濟和社會生活，包括社區活動。</p>
<p>實施結果統計 資料/ 建議新增統計 指標</p>	<p>建議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漁業信貸取得人數及金額統計，按性別及年齡分</li> </ul>
<p>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確保女性（含高齡女性）享有平等取得農業信貸的機會？</li> </ul>
<p>討論</p>	<p>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p>

案例六：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修法前的民法第 1059 條（74.5.24）</p> <p>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p> <p>修法前的民法第 1059 條（96.5.4）</p> <p>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父母離婚者。</li> <li>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li> <li>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li> <li>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li> </ol> <p>修法前的民法第 1059 條（99.4.30）</p> <p>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父母離婚者。</li> <li>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li> <li>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li> <li>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li> </ol> <p>現行民法第 1059 條</p> <p>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p>
-------------------------	--

	<p>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修法前的民法第 1059-1 條（96.5.4 增訂）</p> <p>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p> <p>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p> <p>修法前的民法第 1059-1 條（99.4.30）</p> <p>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p> <p>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現行民法第 1059-1 條</p> <p>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b>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b></p>	<p>第 16 條</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p>

	<p>基礎上：(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p>
<p>實施結果統計資料／ 建議新增統計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2007 年 5 月民法修正至 2011 年 6 月間，(1)由父母雙方約定者：約定從父姓者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95.08%；約定從母姓者占 1.55%。(2)由單方決定者：出生登記前如父母一方死亡、失蹤或行方不明者由單方決定；一方決定從父姓者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5%，一方決定從母姓者（含非婚生從母姓）占 2.92%。(3)父母約定不成，由申請人抽籤決定者：抽籤從父姓者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3%；抽籤從母姓者占 0.11%。抽籤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約為 1: 3.7。</li> </ul> <p>【資料來源：內政部】</p>
<p>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父母雙方是否對子女事務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li> </ul>
<p>討論</p>	<p>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p>

案例七：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民法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p> <p>民法第 1164 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p> <p>民法第 1165 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p> <p>民法第 1174 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p> <p>民法第 1187 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p> <p>民法第 1223 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各款之規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p>	<p>第 15 條第 1 款 1. 締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p> <p>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 35. 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和實際行為導致對婦女的嚴重歧視。此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先生或父親死後所獲的財產，比鰥夫或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在某些案例中，婦女只獲得有限和受控制的權利，僅能從死者的財產中獲得收入。寡婦的繼承權往往無法反映婚姻期間所獲財產平等擁有的原則。此規定與《公約》相抵觸，應予廢止。</p>
<p>實施結果統計 資料/ 建議新增統計 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9 年遺產拋棄繼承中，女性所占比例為 64.9%。 【資料來源：財政部】</li> <li>• 2010 年，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 2.01 倍，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分別為女性之 2.90 及 1.90 倍。 【資料來源：內政部】</li> </ul>
<p>相關 CEDA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與男性是否享有同等作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權</li> </ul>

法律檢視指標	利？
討論	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



案例八：國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國籍法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亦得申請歸化。</p> <p>國籍法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p> <p>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  <u>結婚登記</u>→<u>申請居留簽證</u>→<u>申請外僑居留證</u>  →<u>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u>（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 3 年以上，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u>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u>→<u>申請歸化國籍</u>  →<u>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u>→<u>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u>（須居留滿一定期間：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u>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u></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p>	<p>第 9 條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p> <p>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 6.成年婦女應能改變國籍，其國籍不應由於結婚或婚姻關係的解除、丈夫或父親國籍的改變，而遭任意更動。</p>
<p>實施結果統計 資料／建議新 增統計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1 年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5,923 人，女性 5,784 人（占 97.65%），遠高於男性 139 人（占 2.35%）；其中，女性歸化我國國籍者主要係外籍配偶 5,576 人（占 96.40%）。</li> </ul> <p>【資料來源：內政部】</p> <p>建議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申請歸化國籍而未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性別統計</li> </ul>
<p>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是否保障女性平等取得或改變國籍的權利？</li> </ul>
<p>討論</p>	<p>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p>

